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TEAMS 線上會議

<https://reurl.cc/QLjOMb>

## 目 錄

壹、	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2
貳、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3
	學務處處本部 .....	3
	生活輔導組 .....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	8
	衛生保健組 .....	10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14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17
	軍訓室 .....	1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1
	學生輔導中心 .....	23
	服務學習中心 .....	27
	宿舍服務中心 .....	29
	宗教輔導中心 .....	30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	32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	33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	36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	38
參、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40
肆、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43

#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 COVID-19 防疫：

### 一、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強化及宣導：

- (一)上班時間校園內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衛保組（02-2905-2995）；教職員工請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
- (二)夜間或假日進修部學生請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並通知校安中心（02-2905-2885）；宿舍住宿生請通知管理員及校安中心。

### 二、防疫期間健康追蹤關懷：

自四月份起國內 COVID-19 疫情迅速擴展，確診人數持續增加，衛保組每日受理學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通報並進行疫調，疫調結果提供總務單位進行清消，並彙整病例資料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自四月下旬起每週彙整疫情公告於防疫專區。

### 三、校園防疫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1.05.03 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內容包括自 111.04.26 起調整居家隔離措施、111.04.27 宣布取消實聯制措施、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及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等，修正本校防疫措施，並公告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
  - 1.全校自主防疫作為：落實自我健康監測，症狀管理，鼓勵快篩。
  - 2.學校教職員工生一律全程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生病不上學（班）。
  - 3.校內集會活動和會議儘量採線上辦理。
  - 4.5/1 起配合政府政策得不進行實名制管制。
  - 5.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能入校之規定。
  - 6.將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請留意及配合防疫專區訊息公告。
- (二)近期疫情變化校內匡列人數增多，依據教育部防疫指引停課標準（確診者具校內足跡或影響校內師生被匡列），本校於 111.05.05 校級防疫會議決議，公告自 111.05.09 日至 111.05.15，各課程配合防疫預防性演練全面暫停實體到校上課一週。各單位進行防疫演練以降低疫情對校園之影響。

配合大專校院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及領用原則，居家隔離匡列名單及快篩試劑將配送至各系所，由系所通知領取方式。

##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處本部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760 萬 5,000 元，依教育部規定，用於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

(一)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共同助學金）、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獎勵類別定有九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健康照顧補助金、安心向學補助金。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及 LINE@服務網—「深耕♥起飛」。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 二、導師業務

(一)「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 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2. 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二)導師輔導系統：

1. 網址：<http://advisory.dsa.fju.edu.tw/M3/>
2. 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的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3. 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三、110 學年度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配合防疫期間僑陸生關懷；導師輔導系統 2.0 建置計畫；院導師輔導工作經營與推展暨導師時間課程活化系列活動；輔仁輔人 E-book 導師輔導之能數位教材開發計畫；辦理導師時間課程教材建構計畫。

四、LINE@輔人輔仁：學務處結合 LINE@行動平台，首創「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並推行「LINE@輔人輔仁 2.0」的數位行動載具的導師輔導運行機制，敬請各院系主管及導師下載運用。掃描以下 QR Code 即可加入 LINE@輔人輔仁：



#### 五、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一)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姓名	E-mail	分機
李青松(主任導師)	038614@mail.fju.edu.tw	6400
鄭津珠	002486@mail.fju.edu.tw	2138
蔡孟芸	149792@mail.fju.edu.tw	3779
藍博耀	071158@mail.fju.edu.tw	6411
吳宏銘	043144@mail.fju.edu.tw	3197

(二)進修部導師工作團隊：

姓名	E-mail	分機
陶莘華(行政督導)	060862@mail.fju.edu.tw	2806
鄭琇伊 152950	wecare@mail.fju.edu.tw	2286

## 生活輔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行程如下：

- (一)籌備會議於 111.03.24(四)、111.04.28(二)及 5 月下旬，假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工作人員任務研討會訂於 111.06.08(三)，假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三)為因應疫情發展，並顧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學生權益，畢業典禮各項活動，正積極規劃籌備執行中。

### 二、寒假新進轉學生座談暨相關資源介紹於 111.02.23(三)舉辦，讓轉學生能儘速融入校園生活，轉學生與會人數共計 175 人。

###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檢舉人或申請人可至性平會網站下載申請書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依據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

### 四、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檢舉人或申請人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申請書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 五、班代表座談會：本學期於 111.03.16(三)舉辦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另於 111.03.23(三)舉辦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中宣導學校舉辦的活動及各項業務訊息。

###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弱勢助學金：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計有 564 名學生(日間部 432 名、進修部 132 名)通過教育部審查，個人補助金額已自本學期學雜費扣減。預估弱勢助學金總額 16,286,000 元(日間部 12,659,000 元、進修部 3,627,0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494,000 元(日間部 7,431,000 元、進修部 2,063,000 元)，學校負擔 6,792,000 元(日間部 5,228,000 元、進修部 1,564,000 元)。

- (二)生活助學金：本學期計核定生活助學生 172 名(日間部 149 名、研究生 18 名、進修部 5 名)，上述學生需進行每月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為期 3 個月，每月支領助學金 6,000 元，全學期生活助學金預計發給 3,096,000 元。

### 七、清寒助學金：本學期計核定清寒助學生 70 名(日間部 46 名、研究生 8 名、進修部 16 名)。上述學生需進行每月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為期 3 個月，每月支領助學金 6,000 元，全學期清寒助學金預計發給 1,260,000 元。

### 八、校內獎助學金：

- (一)本學期校內基金孳息獎助學金計羅光總主教獎學金、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劉清章、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天主教旅美華人教友聯誼會紀念于故樞機獎助學金等 5 種，已函請甄選推薦單位公告受理同學申請。

- (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49 名同學獲獎，發給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金額共 2,561,246 元。

### 九、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11.04.13)共公告 56 項；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上載於「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欲申請者可上網查看詳細資訊。

- 十、就學輔助專案－學雜費分期繳納：為免因經濟因素，無力一次籌足全額學雜(分)費之學生因而失學，故辦理此項就學輔助專案以協助其安心就學，本學期(截至 111.04.15)計有 19 名學生提出申請。
- 十一、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本學期(截至 111.04.14)共補助 12 名學生(日間部 9 名，進修部 3 名)，補助金額計 210,000 元(日間部 175,000 元，進修部 35,000 元)。
- 十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一)本學期本校共計 1,465 名(日間部 1,181 名，進修部 284 名)學生申請，補助金額計 47,807,609 元(日間部 42,398,841 元，進修部 5,408,768 元)。
- (二)每學期辦理時間：
1. 學期末提出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繳費單可直接扣除減免金額。
  2. 補辦時間【開學第一週內】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
- 十三、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計 4,307 名(日間部 3,476 名、進修部 831 名)學生提出申請，貸款金額總計 212,517,713 元(日間部 183,349,535 元，進修部 29,168,178 元)已於 111.03.11(五)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
- (二)臺灣銀行到校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作業於 111.01.13-14 辦理，計服務 284 名學生。
- (三)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於 111.05.10(二)假野聲樓谷欣廳辦理，讓學生了解各項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辦理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 十四、學生獎懲業務：
- 本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日期：
1. 應屆畢業生：111.05.06(五)
  2. 在校生：111.05.27(五)。
- 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再發送紙本公文，以校內發文傳送，敬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報。
- 十五、學生團保業務：
- (一)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由三商人壽承接，本學期初起至 111.04.15(五)止，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案共計 148 件(日間部 111 件、進修部 37 件)。
- (二)依教育部作業原則規定，應鼓勵同學參加保險，但非強制性，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需填寫「不參加切結書」。
- 十六、拾物招領：拾得物招領網站 <http://www.net.fju.edu.tw/lost/>。
- 十七、愛校建言：
- (一)本學期(截至 111.04.14)愛校建言共計 118 案，已結案計 60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處理尚未回覆計 58 案。
- (二)愛校建言系統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進行系統維護，暫時以 E-mail 方式進行愛校建言，這期間之愛校建言共計 18 案，已結案計 12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處理尚未回覆計 6 案。若學生反映相同事件三則以上，列為優先處理件，以紙本方式敬會相關單位優先處理，以避免衍生為媒體事件。

#### 十八、兵役業務：

- (一)為休退畢離校學生申報兵役緩徵原因註銷，總計：356 人(日間部 195 人，進修部 161 人)。
- (二)為 92 年次役男、復學生、寒假轉學生及 110 學年度提前入學的研究所新生申辦兵役緩徵召，總計：1,185 人(日間部 1,013 人，進修部 172 人)。
- (三)為出國進修的役男向兵役單位申辦役男出境，總計：5 件。
- (四)針對役男出境及兵役相關資訊宣導，以 E-MAIL 方式告知全校役男。
- (五)漢龍資訊化公文系統的公文，隨時簽文申辦與回文處理，日間部總計：116 件。

#### 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一)自 111.03.14(一)起實施 110-2 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專題講座授課，計 9 場次，授課 24 個班級，受課學生計 1325 人，其餘大一新生均已於 110-1 學期，運用交通安全教育專業講座、汽機車安駕中心實務課程、大型車視線死角(內輪差)實務體驗，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適切宣教，達到大一新生(交通安全高危險群)「全員」、「全面」施教之目標，期有效提昇渠等交通安全自我防衛知能。
- (二)因本校實施疫情預防性積極作為，原訂 4/12 日中午舉辦之期中考歐趴糖分享關懷活動，順延至期末考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二十、賃居生輔導：

「110-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計有 9 名學生(日間部 6 名、進修部 3 名)，補助金額 81,600 元。

#### 二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1.03.30(三)於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會議室召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會議」，會議由學務長主持，召集目前列管個案導師、學輔老師與輔導教官，針對特定人員輔導實施研討。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1 年 1-4 月份課指組協助學生規劃活動次數總計 344 次，校外活動 110 次、校內活動 234 次。  
(資料來源截至 111.04.15 止)。
- 二、111.03.02(三)假野聲樓第一會議室召開院系師生活動經費審查會議。
- 三、111.03.07(一)假課外組會議室召開社團經費審查會議。
- 四、111.03.16(三)辦理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
- 五、於 111.02.23(三)中午召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校內社團評鑑及說明新社團成立事宜，110 學年度新社團資料，預計於 111.3.8(二)開始收件至 110.3.31(四)截止。
- 六、本校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郭彥呈同學(管弦樂社前社長)獲教育部聘任「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審暨評審團副召集人。
- 七、學生社團輔導相關業務：
  - (一)辦理大專體總共四件經費申請事宜。
  - (二)111.03.10(四)辦理寒期器材認證班，總計 42 位同學參加。
  - (三)基層文化服務社、勵德青少年服務社及前基層文化服務社社長曾雁琳同學分別榮獲國際傑人會第 28 屆傑青獎-全國大專院校十大傑出服務性社團及領袖獎，並於 111.03.29(五)獲邀至總統府晉見蔡英文總統。
  - (四)光火藝術社、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及努瑪社分別榮獲「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自治性、綜合性優等獎及學術、學藝性佳作獎。
  - (五)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台北明志扶輪社「全國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評鑑活動」網路人氣獎及最佳社團獎第二名。
  - (六)111.03.02(三)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辦「社團評鑑分享會-學會場」，邀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學會-陳慶嘉同學分享評鑑製作經驗，共計 95 人參與。
  - (七)111.03.03(四)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辦「社團評鑑分享會-社團場」，邀請輔仁大學基層文化服務社-田庭璋同學分享評鑑製作經驗，共計 128 人參與。
  - (八)校內初評已於 111.03.28(一)-04.12(二)由各屬性、學院之輔導助教親自至社、會辦進行，複評於 111.05.14(六)舉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資料以電子化檔案評鑑，但保留當日簡報複評之活動。
  - (九)因應疫情變化，滾動調整課外活動辦理相關規範，詳細配套置於課外懷動指導組首頁「2022 防疫專區」。
- 八、推動社團多元化服務學習：
  - (一)本學年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12 隊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協助申請校外單位補助，目前共計 7 個單位補助，獲補助金額為 486,000 元。適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寒假期間爆發，上述服務活動僅 2 支營隊於疫情加劇前完成，其餘 10 支已籌備活動均暫停舉辦。

教育優先區補助款最終僅申請 2 支營隊補助，其餘補助款已分別依與補助單位協商結果，專案處理(多數轉為暑期服務活動使用)。

(二)輔導基層文化服務社於花蓮溪口國小於 111.01.20(四)-01.28(五)舉辦「冰霸王的霹靂動物王國」寒期育樂營。

(三)輔導繪本服務學習社於花蓮富里國小於 111.01.25(一)-01.27(三)舉辦「寒期兒童繪本營-繪本便利店」寒期育樂營。

九、人才培訓課程與邀請講師，開課資訊表列如下

課程名稱	Illustrator 平面設計訓練班	Photoshop 影像處理進階班	After Effect 動態影像後製設計 訓練班	手機攝錄影實作班
授課講師	Albert	Albert	Frank	Frank
課程時間	3/9-5/18 (每週三) 共八次	3/15-5/24 (每週二) 共八次	3/10-5/19 (每週四) 共八次	第一梯 3/19、3/26 第二梯 5/14、5/21
課程地點	ES601	LE401	LE404A	LE402
報名人數	65	30	65	第一梯 30 第二梯(報名中)

## 衛生保健組

### 一、業務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校園傳染病防治、餐廳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急救教育推廣、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專案、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以及校園防疫相關工作等學校衛生業務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訊息請參考衛保組網頁。

### 二、新生健康檢查：

- (一)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至 111.04.13(三)止，尚有 960 人次未完成健檢(含暑寒轉生、復學生)。
- (二)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預定於 111.08.29(一)至 09.08(四)假本校附設醫院實施；境外學生(含僑陸生及國際學生)配合防疫檢疫措施，施行時間另訂。

### 三、緊急傷病處理：

- (一)校內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02.01-04.13)
  - 1. 一般傷病 174 人次。
  - 2. 緊急傷病 5 人次。
- (二)支援全校性重大活動，設置臨時救護站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 1. 111.03.04(五)「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2. 111.06.18(六)「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
  - 3. 111.07.06(三)「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 4. 111.07.11(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 五、急救教育訓練：

本(110-2)學期辦理 5 場心肺復甦術 CPR 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認證教育訓練，通過評核考試可取得二年有效合格證書，鼓勵同學參加認證，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可至學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如下表：

期別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1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CPR+AED	3/22 (二)	18:00-22:00	4	75 人
2		4/23 (六)	08:30-12:30	4	75 人
3		4/30 (六)	08:30-12:30	4	75 人
4		4/30 (六)	13:30-17:30	4	75 人
5		5/7(六)	08:30-17:30	8	75 人

## 六、健康促進學校專案：

(一)本(110-2)學期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活力輔仁·健康達人」活動計有：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活動對象	地點
肥胖與你的距離	5月5日/12:00-13:30	全校師生	TEAMS系統實行線上演講

(二)為鼓勵同學維持良好生活作息，注意早餐攝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早餐快樂吃」於111.03.16(六)起受理報名，報名同學需於每日上午9:00前用早餐並注意均衡攝取，將早餐照像紀錄，完成21天早餐紀錄，即可獲得精美不鏽鋼餐碗組一套。

(三)110.5.4(三)假谷欣廳辦理愛滋防治專題講座，輔大附醫感染科董紹賢醫師主講「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活動ID:30041

## 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本學期之餐廳衛生評鑑工作，已於111.3.10(四)展開，預計於111.5.19(四)結束，分別評鑑33家供餐單位(新增宜聖4家、理園2家)，評鑑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二)本學期飲水機評鑑已展開，共列管345部飲水機，於學期中將進行全校飲水機外觀衛生評分，以及由環安衛中心進行飲水機抽樣檢驗，評鑑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 八、菸害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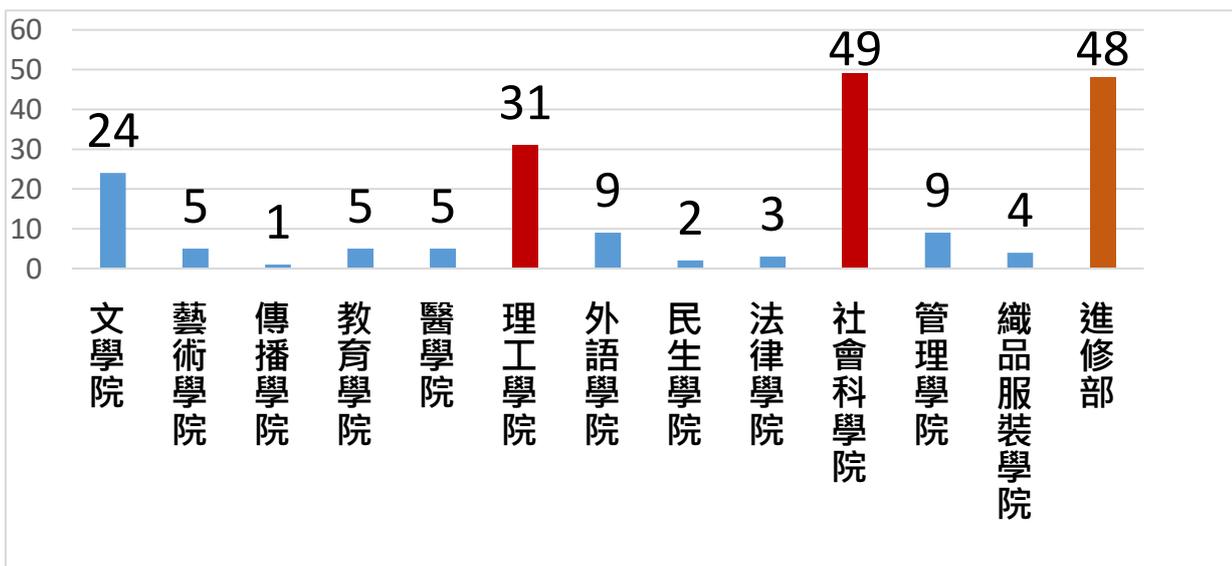
(一)配合無菸害校園落實健康輔仁校園4處戒菸輔導區，請師生配合法令勿違規吸菸；不定期協請新北市衛生局稽查人員入校進行違規行為取締與罰鍰，輔大診所提供戒菸諮詢門診，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糾舉專線0800-531531。

(二)111.5.18(三)假羅耀拉大樓SL117辦理菸害防制專題講座，由台安醫院林珠老師主講「菸之非福御守幸福-菸霧中的真相」，加強宣導校園菸害防制。

## 九、《資源教室》

(一)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110-2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含日夜間部及研究所共計195名。



## (二) 重點工作項目：

1.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年度於4月21日(四)召開會議，審議本學期視障生資訊能力涵養通過提報名單，藉由此會議協調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策略推動與相關資源，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成員。
2. 提報 110-2 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2月14日至3月20日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申請鑑定人數共41名，其中有5名同學為校內其他單位轉介。
3. 預計辦理 110 學年特殊教育體驗週：活動時間為5月10日至5月12日，內容包含開幕式活動、身心障礙體驗活動、特教主題講座、愛心市集義賣與閉幕活動，期望藉由此宣導活動，促進特教生與一般生之接觸與互助合作，並讓全校師生了解特教類別，進而創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4. 預計辦理 110 學年度資源教室畢業暨自強體驗活動：活動時間為5月21日，特別安排無障礙遊覽車，使輪椅生也能和同儕一起出遊，同時也規劃了許多手作活動，讓不同障別的同学互相幫助學習，達到互助合作的目的，也提升彼此的情感及同儕凝聚力，進而增進對於資源教室的認同感及向心力。
5. 預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規劃「深蹲起飛生涯系列」活動暨講座，分別於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4月27日、5月25日辦理，希冀透過不同類型主題講座，啟發特教學生對於生涯之認識與準備。
6. 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源設備提供：
  - (1)本室除現有之設備資源外，亦隨時依據學生狀況，向視障、肢障及聽語障三大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專業評估申請，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狀況及學習所需，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及設備更新借用。
  - (2)另本校凡開放身心障礙推薦甄試管道入學之系所，每報到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即可透過本室向教育部申請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耗材等之補助共二萬元整。
7.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1)教育部身心障礙輔導工作專案補助經費，編有教授課業輔導鐘點費，於開學後至期末考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可由任課教授本人或委派助教針對課堂即時學習有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後加強輔導教學。
  - (2)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而需要協助同學輔助生活及課業協助者，依規定在開學後三周內，可自行尋找有意願且願意配合之協助員，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協助其生活、學習、社會、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由本室撥補補助金於協助員，以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8. 資源教室獲教育部補助「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3萬4千元整。規劃助人者知能提升體驗教育活動，設計團隊凝聚體驗課程，使同學在活動中增進彼此間團

隊默契及信任，將自我身心靈照顧妥當，將活動中學習到的自我照護能量帶回到工作崗位，以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各種困難。

9. 校園無障礙改善：總務處於校園環境整體規劃時，協助設置導盲行穿線，可協助引導視障生順利行走及定位，亦能使輪椅生不受傳統導盲磚之限制，影響輪椅顛簸。

**(三)服務時間與地點：**

本室位於國璽樓 MD130，目前共有 5 位輔導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18:30、聯絡方式：分機 3115、3118、3165、3148 或 3196

本室網址：<http://rsr.dsa.fju.edu.tw>。

#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 一、本學期工作執行情形

### (一)「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職涯諮詢系統：

#### 1. 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平台：

(1) 已完成「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 (CVHS)」四模組及管理平台，系統版本 6.0 版。

(2) CVHS 總使用人數：截至 111.04.14 止，總上線人次為 98,831 人次，本校使用 49,662 人次。

2. 種子培訓：CVHS「生涯探索模組」、「能耐發展模組」培訓課程已全數辦理完畢，「學職轉換模組」預計於 3-5 月辦理。新一批的職涯種籽培訓於 4 月 27 日辦理。

3. 輔導機制：根據 CVHS 職涯輔導概念，持續執行與調整三階段輔導機制。

(1) 第一階段系統施測，本學期開放給導師進行預約，導師可針對班級學生需求，選擇 CVHS 系統不同模組的團體施測。

(2) 第二階段團體討論，本學期嘗試結合 CVHS 職涯輔導概念與團體輔導，預計於 111.05.25(三) 辦理 1 場次職涯工作坊。

(3) 第三階段職涯諮詢，持續與外單位（諮商心理師、Career 就業情報、1111 人力銀行、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擺渡顧問公司、HRSR 等）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產業趨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職場儀容等職涯發展議題。本學期預計辦理 36 場次履歷自傳，16 場次模擬面試；職涯探索與規畫部分則持續於職輔組官網開放學生自行線上預約。

(4) 持續辦理三模組培訓課程，逐步累積職涯協助者人才資料庫，CVHS「生涯探索模組」本學期預計於 3 月招收新一批的初階職涯協助者，並於 7 月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擔任中高階職涯協助者。針對招收狀況，辦理 CVHS 培訓課程。

### (二)「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之多元學習活動：

#### 1. 「產業學講堂」：

(1) 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本學期受理申請至 111.02.23 止，計有 34 系所申請辦理合作職涯講座，預計辦理 55 場次，3 月份已辦理 18 場次。

(2) 「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在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堅持理想、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本學期規劃 5 場講座：03.30(三) 邀請周彥彤主編分享「編輯都在做什麼？」計 66 人參與；04.27(三) 邀請小麥營養師分享「健身教練也要懂經營」；05.11(三) 邀請精誠隨想黃蜂麟總經理分享「超乎您想像的 AI、5G 大未來」（改線上辦理）；05.25(三) 邀請當若科技藝術共同創辦人-周杰聰分享「策展新潮流-多媒體互動體驗 X 新視界」；05.31(二) 邀請全明星運動會節目主持人徐展元分享「熱情學習 熱血築夢 人生紅不讓！」（改線上辦理）

2. 「職場美學工作坊」：內容包含電話信件、書信禮儀、人際溝通到鏡頭形象力，協助同學習得職場相關知能，建構職場軟實力及成功的人際網絡。預計於 04.28(四)-05.19(五) 辦理

「職場美學工作坊」6 場次課程。

3. 「黃金就業力工作坊」：本學期以「職前充電站」為主題，於 03.18（四）-03.30（二）安排 6 場次，內容包含職場 2022 產業趨勢講堂、打造優質履歷及面試策略方針等課程，協助學生提升學生就業力，幫助學生提前做好求職準備，共計 98 人參與。
4. 「企業校園共榮」：本學期活動規劃 2022 校園徵才季包含企業說明會、就業講座、就業博覽會。
  - a. 企業說明會：於 3-5 月辦理，安排宜得利家居、立可人事、無印良品、長榮海運、閃電咖啡、合作金庫、和泰汽車、亞洲藏壽司、長榮航空、聯聖企管顧問、饗樂餐飲、布爾喬亞公關顧問、TVBS、鼎泰豐、王品餐飲、瓦城泰統、新光商業銀行、金色三麥、富胖達、緯創資通、全家便利商店、資創國際資產管理顧問等 22 家廠商。
  - b. 就業講座：於 3 月 23 日（三）辦理勞保講座、5 月 4 日（三）辦理期貨講座。
  - c. 新北輔大就業博覽會：於 05.18（三）假風華再現廣場辦理，預計 66 家廠商參與，因應疫情升溫，改採線上辦理，廠商相關徵才資訊請見校園徵才季網頁（<http://cdpo.dsa.fju.edu.tw/Welcome/news>），廠商若有互動徵才，另行公告。
5. 「輔仁大 x UNIQLO 漾學堂」：UNIQLO 走入大學校園，希望透過漾學堂課程建立學生對於服裝產業的認識及正向的人生觀，並藉由穿搭教學培養學生的自信力。預計於 05.13(四)辦理「改變一生自信穿搭學堂」及 05.20(五)、05.27(五)辦理「店舖經營實務學堂」3 場次課程，因應疫情取消辦理。

(三)「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行銷計畫：

1. 執行 110 學年度下學期職涯學習認證活動。
2.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及 Telegram。
3. 進行各項產學特派員培訓規劃與執行：
  - a. 職涯活動籌備會議：於 02.22、03.16、05.10、06.08 召開本學期全體產特會議。
  - b. 活動籌備：完成第 16 屆招募活動，共錄取 24 位新的產學特派員；大型講座擬於 05.31 假國際會議廳舉辦及產業參訪活動籌備中。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

1. 職輔組已於 111.04.20（三）辦理畢業生調查研習會並開放系所經費申請，本年度仍將調查規畫分為兩階段進行，先行由系所依目標填答率進行問卷回收作業，再由職輔組依全國平均填答率執行。敬請各系、所、學程注意填答期程，並完成相關作業事項。
2. 系所執行調查期程：畢業後五年問卷 111.06.13(一)至 111.07.17(日)，畢業後三年問卷 111.07.18(一)至 111.08.14(日)，畢業後一年問卷 111.08.22(一)至 111.09.18(日)。

(五)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針對「輔導進階-學習與生涯輔導」議題規劃 2 場研習，於 111.05.04（三）辦理「新時代的品牌發言人！社群小編需配備的 N 個超能力」，06.01（三）辦理「看見夢想藍圖- 職涯密碼大解析」。

(六) 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 學分認證

1. 課程介紹：本自主學習課程以參與職輔組辦理之各系列職涯相關活動為學習主軸，透過活動

參與之筆記、心得、照片紀錄，進行自主學習，以增進職涯自主規劃能力、提升職場就業能力、擴展工作世界產業視野。

2. 學習活動：每系列至少參與 6 場，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

(1) 產業學講座系列：「職人夢想家講座系列」、「系所講座」等。

(2) 職涯工作坊系列：「職場美學」、「黃金就業力」等。

(3) 就業活動系列：「人資達人講座系列」、「企業說明會」、「就業講座」等。

3. 預估學習時間：課程規劃每場講座約 2 小時，18 場計 36 小時。

4. 認證要件：本課程採「事前登記，事後認證」方式核給學分，需於「一年內」完成，取得學分之認證要件如下：

(1) 每系列至少參與 6 場，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

(2) 職涯增能筆記：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筆記，1 年至少 6 場次筆記。

(3) 職涯增能反思報告：每系列 1 篇 600 字以上反思報告，3 系列至少 3 篇心得報告。

(4) 職涯增能照片紀錄：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照片紀錄，1 年至少 6 場次照片紀錄。

5. 申請方式：每年 5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申請，詳見職輔組官網。

(七) 畢業紀念冊：有關 112 級校版畢業紀念冊製作參與調查，已發文至 112 級應屆畢業班級，「112 級校版畢業紀念冊編輯說明會」因應疫情改以錄製影片方式線上進行，請各畢業班班導師輔導班級於 05.10 (二) 前召開班會討論決議並將調查表繳回職輔組，預計於 06.01 (三) 公告調查結果。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 執行本學年下學期多元學習活動與宣傳工作。

(二) 執行本學年畢業生調查研習會事宜。

(三) 持續辦理 CVHS 培訓課程。

(四) 持續辦理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

(五) 持續執行產學特派員招募活動及講座活動。

(六) 持續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職涯探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

(七) 持續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八)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及 Telegram。

(九) 持續推廣辦理「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一、僑陸生相關資訊及活動：

- (一)僑陸生現況：110 學年截至 111.04.11(一)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789 人，其中僑生計 527 人，大學部有 452 人、研究所 75 人；陸生計 262 人，大學部 89 人、研究所 173 人。
- (二)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三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 (三)國際服務學習計畫：僑陸組已於 3-4 月份辦理三場志工基礎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分別於 03.25(五)、04.01(五)、04.29(五)，特別邀請校外講師講授課程，內容為了解服務本質及時間管理、FUN 心做活動-活動教案設計工作坊、發展人我間之合作-團體動力學。預計於 05.06(五)、05.13(五)再辦理兩場，內容為你了解我的明白嗎?-溝通表達力、美麗心世界-攝影剪輯。
- (四)僑陸生獎學金審核會議：訂於 111.04.27(三)11:00，假舒德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審查優秀陸生獎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

### 二、請系上協助事項：

-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生接觸，關心他們是否在課程或是學習上有無困難及需要協助的地方，系上的關懷與協助對於僑陸生而言十分重要。
-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並上網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相關申請訊息，可至僑陸組網頁查詢)，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 (三)學業：請提醒大四僑陸生，先申請一份學年成績單，核算已修畢學分數，以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 (四)研究所畢業僑陸生，因有在台居留效期的問題，請所上考量學生論文修改時程，酌情予以緩送教務處口試成績，爭取學生在台停留修改論文時間。
  1. 目前教務處規定，系所送交碩博士生成績後，即予以更改學生學籍為「畢業」，但仍是待其論文修改印刷完成後，才能真正領取畢業證書。
  2. 而政府法令規定，僑陸組自學生學籍更動為「畢業」後，即需立即進行系統通報，通報後短期內學生就必須離開台灣，不得停留。即使僑生申請在台找工作延期居留，也需要「畢業證書」才可申請。
  3. 若學生論文尚未修改完成，卻已是「畢業生」身份，會面臨需立即離台的窘境，因非「在校身份」，將無法保障同學相關的權益，如：保險投保及修業年限內的校內住宿問題等。
- (五)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含外僑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已嚴格執行，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再行申請入境。
- (六)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僑陸組網頁亦有相關宣導資訊。

- (七)系上僑陸生如有經常不上課、學習能力不好、情緒不穩或有任何情況，敬請協助通知僑陸組，電話 29052291 (薛淑文組長)、29053125 (黃惠芳小姐)、29052952 (羅佳宜小姐)、29053169 (吳東燕小姐)、29052329 (張文綺小姐)；僑陸組 Email：[overseas@mail.fju.edu.tw](mailto:overseas@mail.fju.edu.tw)。
- (八)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生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 軍訓室

### 一、國防教育：

- (一)【從戎不必投筆，職涯新選擇--ROTC】本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募兵政策，宣導從軍完整生涯發展，提供學生職涯選項。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甄選，上學期計有 3 位同學報名，錄取 2 位；另本學期有 4 位同學報名，本室賡續辦理，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 ROTC 政策每學年上下學期各一梯次，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本校一、二年級學系之學生，培訓期間學雜費由國防部全額補助，另每學期再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及每月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結訓後以少尉軍官任用 (薪資約 5 萬 0,560 元)，服役最低年限 5 年。
- 為提供同學多元職涯選擇，本校協調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野聲樓 2 樓軍訓室 (YP217) 設立從軍職涯服務站，提供同學完整諮詢服務。

### 二、校園安全維護：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達 587 件，較上學期增加 40 件，除難以歸因之其他類事件外，以自我傷害 162 件居冠，拒菸輔導 141 件次之，騷擾 59 件再次之。此外，詐騙案件雖為 6 件，遭詐騙方式仍類似，應再加強宣導。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年/月份	車禍	疾病 送醫	自我 傷害	遺失 (失竊)	騷擾	詐騙	情緒 困擾	拒菸 輔導	擾鄰 喧鬧	網路 租賃 糾紛	其他	小計
109-2 統計	44	52	70	33	60	5	35	172	3	0	73	547
110 /8 月	3	3	3	4	0	0	2	10	0	0	4	29
9 月	2	4	13	1	6	0	4	12	0	1	7	50
10 月	15	6	38	2	7	2	6	24	0	0	19	119
11 月	18	10	44	2	16	3	6	35	2	2	19	157
12 月	3	7	43	2	18	1	7	30	2	3	31	147
111/1 月	1	4	21	0	12	0	4	30	1	1	11	85
110-1 小計	42	34	162	11	59	6	29	141	5	7	91	587
比較	-2	-18	+92	-22	-1	+1	-6	-31	+2	+7	+18	+40

事件統計時間至 111.1.31 止

(二)針對上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類安全事件檢討與分析肇因，提醒相關與叮嚀事項如下：

1. 自我傷害防範：110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同學自我傷害案件 162 件（包含諮商過程中自我坦承之個案），主要為情緒障礙及感情因素所致；另近期適逢季節逐步交替，易誘發情緒障礙同學更為負面的思想與行為，自我傷害原因多係感情、課業、與同儕人際關係等因素，當情緒、壓力無法適時調適抒發，往往容易肇生憾事，分析時間、地點，多為非上課時間於校外肇生，若僅賴學校行政體系是無法全面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故協請師生應發揮自動、互助的精神，共同防範。

2. 防範騷擾事件：

- (1)儘量避免行經幽暗、偏僻處所及人員稀少道路。
- (2)見有可疑陌生人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 (3)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儘量結伴同行。
- (4)陌生人來訪，應先查明來訪者身份，不要急於開門，夜間應緊鎖房門。
- (5)搭乘電梯時，避免單獨搭乘，並時時提高警覺。
- (6)了解正確兩性平權及應對交往觀念，避免因衝動或無知肇生憾事。
- (7)發現可疑人物逗留校園，應立即通報警衛室（29052119）或軍訓室（0905298885、29052885）處理；校外可立即報警處理（110）。
- (8)如遇突發狀況，為維護安全之考量，應就近向派出所、便利商店、學校各行政單位等尋求立即之協助（無需執著於非警政單位不可）。

(三)本學期（110-2）開學迄 04 月 12 日，各類校安事件計 260 人/件，除拒菸輔導及其他類別外，仍以自我傷害 52 人/件較高，協助送醫 36 人/件次之及情緒困擾 32 人/件再次之。（詳如下表）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一覽表

月份	車禍	疾病 送醫	自我 傷害	遺失 (失竊)	騷擾 (性平)	詐騙	情緒 困擾	拒菸 輔導	擾鄰喧 鬧	網路或 租賃糾 紛	其他	小計
2 月	0	9	12	3	6	0	11	12	0	0	9	62
3 月	1	19	36	4	16	0	18	20	2	0	21	137
4 月	1	8	4	3	5	1	3	12	0	0	24	61
小計	2	36	52	10	27	1	32	44	2	0	54	260

資料統計截止日：111/04/12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落實照顧少數族群-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輔導與服務品質，並謀求本校全面性的均衡發展，幫助在輔大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發揮潛能，同時提供本校多元文化之場域，以服務全校師生。

### 一、主要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 二、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小計	休學學生 (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263	51	4	130	448	54	502
*統計日期截至 111.04.15						

### 三、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教務長(兼中心主任)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資中心主任/泰雅族
吳許黃捷	法律系助理教授/阿美族	林慧婷	原民會新北區就服督導/阿美族
林自強	軍訓室/阿美族	宋楷儀	輔大附設醫院社工員/排灣族
陳美銀	學務處衛保組/太魯閣族	古樂樂·杜里夫灣	羅東聖母醫院長照部專員/排灣族
陳麗卿	財法原碩職專班秘書/漢族		

### 四、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歐拜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醫學院	<a href="mailto:056052@mail.fju.edu.tw">056052@mail.fju.edu.tw</a>
陳瑩儒	漢族/社工師	02-29052168	法律學院、個案輔導	<a href="mailto:154972@mail.fju.edu.tw">154972@mail.fju.edu.tw</a>

雷愛玲	泰雅族	02-29052029	社會科學院	fj03917@mail.fju.edu.tw
趙瓊文	賽夏族	02-29056719	藝術、織品、文學院	fj03707@mail.fju.edu.tw
何湘琳	排灣族	02-29052195	理外民學院	fj03888@mail.fju.edu.tw
鄭恩惠	阿美族	02-29052727	傳播學院、管理學院	fj03897@mail.fju.edu.tw
莎優·悟吉納	泰雅族	02-29056415	教育學院	fj03887@mail.fju.edu.tw
李穎凡	泰雅族	02-29053951	進修部	fj03852@mail.fju.edu.tw

#### 五、原住民族學生跨域領航人才培育計畫：Cila la!齊心同行

知識是透過社會的建構下逐漸累積而成的，而「民族教育」是以部落或群體等為主體，透過生活中的經驗累積而成的。在當代的社會中，因著歷史脈絡的結果，導致產生當代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混淆及知識不對等的情況發生，所以在高等教育的階段，來自不同經驗的原住民族學生，聚在一起除了彼此激發對於文化的熱情之外，更連結彼此不同的領域的交流，共同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核心素養教育，讓當代的原住民族學子更有影響力。

#### 六、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 (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 (二)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 (三)課業輔導陪伴計畫。

#### 七、委託/補助辦理原民會專案計畫

- (一)「111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二)「111 年度「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計畫」。
- (三)「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原來很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 八、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2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 (二)111 年度補助成立地方創生推動中心計畫。

#### 九、原資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式活動講座，以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網址：<http://irc.fju.edu.tw/>

## 學生輔導中心

是在尊重生命及人性尊嚴的價值取向下，以心理輔導及諮商專業，幫助學生探索、瞭解、接納自我，進而突破現狀，往不斷成長、更加成熟的方向邁進，與師長同學共同完成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目標。

### 一、服務項目：

- (一)個別心理諮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提供個別晤談，目前每週提供大約 300 人次的個別晤談。一般而言，每次晤談約 50~60 分鐘。
- (二)成長團體：由專業輔導老師帶領，針對多種學生關注的議題，以 8-12 人小團體方式進行，學習自我開放、探索及成長。
- (三)心理測驗：運用測量工具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格等。
- (四)午餐約會：針對同學日常生活中有興趣的生活話題，利用中午時間，設計 1 小時精緻小型互動短講，提供校內同學另一種接觸學輔中心的管道。
- (五)主題輔導系列活動：透過探討不同的主題與形式的辦理，傳遞心理健康相關的資訊與知識，進而對自己有更多的了解，並發展健康與合適的紓壓方式。
- (六)心理衛生演講：邀請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界的傑出工作者，分享個人專業經驗與人生歷練，期盼給予同學經營人生方向的不同省思，賦予生命意義感。
- (七)班級輔導活動：透過團體心理測驗及主題性輔導活動的帶領，協助同學進行個人對自我心理狀態的探索，並加強心理衛生知識的宣導，協助同學增進對自我評價的瞭解及培養正向的生活適應能力。
- (八)圖書借閱：閱覽區有心靈成長相關圖書、影片，提供師生借閱。
- (九)協助導師工作：舉辦導師知能研習，並接受導師諮詢與轉介學生輔導事務。提供「大學生生活調查表」（可上網下載測驗申請表）知能研習，量表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學業、人際、身心健康等等，結果可做為導師與學生會談或班級經驗的參考資料。
- (十)信件諮詢：學輔設置「聊療心左岸」諮詢信箱，讓教職員工生能不受地點與時間的限制，即時透過文字抒發其心情與煩惱，並由學輔的老師及志工回覆，提供心理健康資訊予來函者參考。
- (十一)關注高關懷學生：透過三級預防的概念，對本校高關懷\*學生進行全面性且周到的照護。如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提昇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對憂鬱症與高關懷學生的認識；使用心理測驗工具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對於狀況不好、轉介來談、已服用精神藥物的學生，落實村落式輔導的精神給予學生妥善的照顧與安排。  
\*「高關懷」學生意即這些學生在新生量表篩選時可能有些身體或心理上的危機，需要我們主動出擊、付出較高的關懷去協助他們度過這個困境的狀況。

### 二、服務資訊：

- (一)地點：國璽樓醫學院 2 樓(MD222 室)
- (二)時間：8:00~21:00
- (三)電話：29052237、29053003
- (四)網站：<http://www.scc.fju.edu.tw>

### 三、學輔中心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
日間部	管理學院、社科學院	周佩君、葉怡君
	理工學院、外語學院	蔡幸祖、彭雪莉
	醫學院、法律學院、藝術學院、民生學院	何冠瑩、林欣瑜
	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織品學院	林 近、孫允儀
	應美系、英文系、日文系、法律系、經濟系、醫健學程、 文創學程、文服學程、長照學程、大傳學程、設計學程、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資系、宗教系、資創學程、 運管學程、商管學程、軟創學程、餐旅系	林軒萍、劉明媚

### 四、本學期活動：

#### (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歡迎導師報名參加，謝謝。)

主題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備註
導師知能研習-假警報恐慌潮 (危機與非危機處遇與評估)	2022/3/31	12:00-14:00	譚如萍 心理師	活動 ID 29916 
導師知能研習-在 High 與 Down 之間(躁鬱症學生的辨識與處 遇)	2022/5/27	12:00-14:00	陳悅華 心理師	
個案研討會-資管系吳濟聰老師 提案	2022/5/20	12:00-14:00	李昭慧 心理師	

※持續邀請中，場次資訊請見活動報名系統

#### (二) 支援導師時間活動(歡迎導師預約，謝謝。)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班級輔導活動	「我，和我的路」MBTI 個人風格量表 (自我探索)	全學期	約100分鐘	林 近 (日間部)	電洽承辦人
	「不跟你好了！」—探索人際衝突因 應之旅(人際關係)				
	重新定義「家」的位置-家庭衝突與調 適				
	你是我的「Mr./Miss Right」嗎?- 親密關係探索				
	讓壓力檔案解壓縮	全學期	75分鐘	劉明媚 (進修部)	 (進修部)
	發覺，情緒考古學				
	設計你的生涯藍圖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約100分鐘	何冠瑩	電洽承辦人	

(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請班代表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謝謝。)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個別 諮商	個別心理諮商 【時間請參考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每週提供約 250 人次	心理師	學輔 個諮室
信件 諮詢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提供 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成長 團體	「眼前的你不是你」 - 投射與心電感應探索工作坊	2022/05/07-08	9:00-16:00	謝昀蓁 心理師	(請親自中心報名 、繳交保證金) 學輔中心團輔室
	「生命的酸痛與停滯，身體懂」 一來場心靈與身體的按摩之旅	2022/05/21-22	9:30-16:30	黃璧君 心理師	
	「那一句沒有說盡的再見…」離 別失落療愈團體	2022/04/27-06/01	18:00-20:00	金汶珠 實習心理師	
	「#hashtag 你的關鍵字」-人際 關係實驗室	2022/04/28-06/02	18:00-20:00	陳亭羽 實習心理師	
午餐 約會	讓感受力成為你的超能力 - 創作療癒擴香石	2022/3/24	12:30-13:30	周沁熹 實習心理師	活動 ID  29914
	「森」度「樹」壓 - 紓壓捲紙畫	2022/5/4	12:30-15:00	蘇詠園 實習心理師	 29914
主題 輔導 系列 活動	~練愛·戀愛·鍊愛~ 工作坊：不只說愛也談性	2022/3/16	13:30-16:30	蔡宜文	活動 ID  29913
	~練愛·戀愛·鍊愛~ 工作坊：戀愛中的性/別關係	2022/3/30	13:30-16:30	蔡宜文	
	~練愛·戀愛·鍊愛~ 工作坊：千萬不要這樣談戀愛	2022/4/27	13:30-16:30	蔡宜文	
	~練愛·戀愛·鍊愛~ 講座：刺蝟要如何擁抱仙人掌	2022/5/18	13:30-15:30	石瀝新 心理師	
	~練愛·戀愛·鍊愛~ 講座：原來分手需要練習	2022/5/25	13:30-15:30	石瀝新 心理師	
心理 衛生 演講	「當愛情裡不只兩人」 劈腿與小三心理學	2022/3/30	13:30~15:30	郭振賦 心理師	活動 ID  29906
	那些年，我們一起在家中吵的架 - 談親子間的非暴力溝通	2022/5/11		張誌閔 心理師	
同儕 培訓 活動	「我穿上你的鞋，踩出你的腳 步」在社會劇中遇見同理	2022/03/09	12:30-14:30	蘇北辰 心理師	活動 ID 29915 
	從纏繞畫學習同理心的藝術	2022/04/27		胡瑋婷 心理師	

	送人自用兩相宜的心魔法—同理心的使用說明書工作坊	2022/03/26	09:30-16:30	張致閔 心理師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scc.fju.edu.tw/">http://www.scc.fju.edu.tw/</a>				
	FB 粉絲專業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a>				
	IG 粉絲頁 <a href="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a>				

- ★班級輔導活動僅限班級導師、大學入門授課教師預約。
- ★成長團體、午餐約會屬個別報名活動，有興趣同學歡迎報名參加。
-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班級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 1 場演講(每場名額依場地大小開放 1~2 個班預約，額滿為止)。
- ★心理衛生演講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

# 服務學習中心

## 一、服務學習中心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服務實作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 二、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活動融滲至課程中，課程類型包含全人教育型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議題)。 ※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提供課程補助申請，專業課程每門最高2萬元；人生哲學及大學入門每班最高1萬元。(申請辦法請見服務學習中心網站)
志工整合	辦理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自主學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
國際合作	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及培訓計畫。
研究發展與推廣	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培育服務學習種籽教師。

## 三、110-2 學期重要行事曆：

### (一)補助公告

01.17-02.21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 (二)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講座、培訓

- 3-6月 服務學習教師讀書會3/3、3/17、4/14、4/28、5/12、5/26、6/9
- 3.29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一)\_ 聽館長說故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偏鄉服務計畫
- 5.24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二)\_ 在宅醫療服務的使命-美好人生，在家告別
- 6.2 服務學習教師社群專題講座(三)

### (三)志工團隊招募、訓練、獎勵、成果展

- 2.21-3.4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週
- 3.8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 3-5月 服務學習種籽隊特殊訓練3/16、3/23、3/30、5/14
- 3-5月 海外服務學習聯盟特殊訓練3/5、4/29、5/5、5/20
- 3.15-4.15 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
- 3.27 志工基礎訓練

- 4.26 SDGs講座(一)
- 5.2-5.20 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申請
- 待 定 SDGs講座(二)
- 6.14 SDGs講座(三)
- 6.15 授旗典禮
- 7.12-13 服務學習種籽隊暑假兒童營隊
- 暑 假 數位化服務學習計畫：越南團、緬甸團、坦尚尼亞團、蒙古團

**(四)國際合作**

- 7.1 Service-Learning Asia Network 會議
- 7.2 亞太地區服務學習研討會

\*上述活動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請以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a href="mailto:071471@mail.fju.edu.tw">071471@mail.fju.edu.tw</a>
中心夥伴	許惠清-國際志工	02-2905-2996	<a href="mailto:078443@mail.fju.edu.tw">078443@mail.fju.edu.tw</a>
	邱慧銘-志工整合	02-2905-2981	<a href="mailto:041818@mail.fju.edu.tw">041818@mail.fju.edu.tw</a>
	龔怡敏-服務學習課程	02-2905-2919	<a href="mailto:134367@mail.fju.edu.tw">134367@mail.fju.edu.tw</a>
	譚師涵-種籽志工隊	02-2905-2997	<a href="mailto:fj03522@mail.fju.edu.tw">fj03522@mail.fju.edu.tw</a>
	林宜霈-教師社群培力	02-2905-2756	<a href="mailto:fj03873@mail.fju.edu.tw">fj03873@mail.fju.edu.tw</a>



服務學習中心 <http://slc.fju.edu.tw/> (淨心堂 GS100)

## 宿舍服務中心

### 一、學生宿舍床位相關作業時程資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舊生申請續住預定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並公告於各宿舍公佈欄。

(二)目前宿舍仍有空床，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站參閱開學後候補公告。

### 二、輔仁大學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 (一)各學苑(學期費用)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文舍學苑(女)		17,040		8,340	3,000
		11,790			
文德學苑(女)	26,960	15,540		9,000	3,000
	19,340				
	17,370				
宜真宜善學苑(女)	17,810	13,140	10,070		3,000
宜美學苑(女)			10,070	8,270	3,000
格物學苑(男)	17,685	10,090			3,000
立言學苑(男)		12,000	9,070	8,270	3,000
信義學苑(男)	15,820	9,460	9,140		3,000
和平學苑(男)		9,460	9,140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上+下學期）之用，並於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電費依冷氣使用電表度數收取費用。

3. 住滿上+下學期定義即指在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 (二)宜聖學苑(採學年制)

宿舍名稱	無障礙房 (套房)	二人房 (套房)	二人房 (雅房)	三人房 (雅房)	每人/保證金
宜聖學苑 (男女同棟、 分層管理)	38,400 (第一學期)	30,300 (第一學期)	29,250 (第一學期)	21,600 (第一學期)	3,000
	32,600 (第二學期)	25,700 (第二學期)	24,750 (第二學期)	18,400 (第二學期)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一學年）之用，於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學年制住宿費：「第一學期」為暑假期及上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第二學期」為寒假期及下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

3. 住滿一學年定義即指在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4. 電費依使用需求自行儲值。

# 宗教輔導中心

## 一、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 二、主要服務項目

-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
-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細胞福傳小組工作。
-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 (八)服務窗口：

姓名	單位	分機	電子信箱
校牧林之鼎神父 兼宗輔中心主任	宗教輔導中心	2212 2132	078089@mail.fju.edu.tw
蔡振興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049964@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安瓊伊	宗教輔導中心	3005	fj03904@mail.fju.edu.tw
古佳欣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katarzynassps@gmail.com
葉翠雲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029786@mail.fju.edu.tw

## 三、110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活動介紹

### 111. 3. 25-111. 3. 31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祭天敬祖體驗課程、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等。

### 111. 4. 1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祖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 111.3.2-111.4.17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聖灰禮儀、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四旬期愛德運動、捐血運動、聖週四-主的晚餐、苦路巡禮、聖週五-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

### 111.6.15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一年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 111.6.18 畢業祝福禮

藉著輔大校牧的迎光、祈禱和派遣，帶領全體畢業生藉著祈福禮，願同學們不管未來步入社會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且懷著一顆虔敬、期待和奉獻的心，為社會和群眾服務、貢獻所長。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 (<http://www.religion.fju.edu.tw>)。

##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 一、急難關懷

為關懷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工生，提供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班代表宣達，若有需要幫助之同學可至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網站【表件下載—教職員工生急難救助關懷-第二級關懷】申請表。

###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 (一)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 12:0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 (二)慕居心語慕道班每週三 12:1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 (三)舉辦文教傳藝四院院秘暨系秘書每月共融聚談。
- (四)舉辦聖職單位人物懇談，時間 111.05.26(四)中午 12:00-13:30。
- (五)舉辦第三屆聖職單位暨文教傳藝四院師生共融龍舟拔河賽，時間 111.05.25(三)下午 13:00-16:00。
- (六)舉辦文教傳藝四院新進教師一日共融活動。
- (七)舉辦讀經班、慕道班學生歡送畢業生共融活動。
- (八)6 月底舉辦中國聖職四院主管傳承共融營。

###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網址：<http://dcs.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	汪文麟神父	3308	冠五樓 L0203 室 050878@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辦事員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 L0101 室 084666@mail.fju.edu.tw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 LE101(心慕居) 030009@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孫玉珍	2362	冠五樓 L0102 室 013554@mail.fju.edu.tw



## 聖言會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劉錦萍修女（校內分機：2412，辦公室：耕莘樓 201 室）。

理工宗教輔導室：竺麗江老師（校內分機：2453，辦公室：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室：汪宥丞老師（校內分機：2556，辦公室：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室暨使命室窗口：簡秀雯老師（校內分機：3693、2419，辦公室：秉雅樓 HE004 室）

###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 （一）學生培育：

#### 1. 理工學院揚生青年小組：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

寒訓營	111 年 1 月 16-17
社課	每週二 19:00-20:00
期末幹部傳承營	111 年 6 月。

#### 2. 理工學院光天使計劃：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以專業服務他人，成長自己，提升學生微積分學習效能及學習風氣。

方式：配合學習陪伴中心成立，邀請優秀學長姐，組成微積分學習團隊，

光天使培育	111 年 2 月下旬培訓課程
參與服務	110 學年度上學期試行微積分學習陪伴中心，提供理工學院參與微積分共同教學的學系進行學習輔導與陪伴帶領，初具成效。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規劃推動微積分(二)。

#### 3. 聖言志工：汪宥丞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方式：社課與幹部會議、陪伴志工進行服務實作與反思、小朋友暑期營隊、海外志工至非洲服務學習、海外服務成果展

社課培育	每週三 18:30-20:00 靜心書齋(LA110)
幹部例會	每週四 12:10-13:30
海外服務	非洲線上醫療服務學習計畫
國內服務	中華殉道聖人堂兒童主日學，每月一次。

#### 4.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簡秀雯老師/民生織品學院 HE004 室

內容：由理代會、外代會、民代會、織代會組成，各活動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幹部會議	每週一次，院宗輔一個月一次進行陪伴。
幹部回歸營	3 月舉行

幹部傳承營	籌備會議：每月一次 預計5月底舉行，兩天一夜
社會服務	1. 外語「高中生第二外語營」：暑假分北中南區辦理。 2. 「民生營」於暑假舉辦，邀請高中生參加。

#這學期民織及四院代會有六個活動

2/26-2/27 民織幹訓

3/7-3/11 民織週

3/14-4/14 民織盃（籃排球）

5/25 理外民織韻獎

5/28 理外民織傳承營

6/3 民織之夜（迎新送舊）

## (二)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1. 理工「英文讀經」（每週五中午）、「信仰分享小組中午」（每周二）。聖言樓 SF134。
2. 外語學院「聖經與文學」院選修課。
3. 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每週四下午 18:00~20:00。
4. 外語學院慕道班每周三 12:00~14:00。
5. 民生織品學院大一學生「心靈小窩讀書會」每週四中午 12:10~13:30
6.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活水讀經班」每週二中午。（在織品大樓 6 樓）
7. 民生織品學院學生「聖言小窩讀書會」，每週五課後（17:40~19:30）。（在靜心書齋）
8. 民生織品學院學生「聖言生活分享」，每隔周三下午 17:40~19:00。
9. 聖言會單位四學院學會幹部使命傳承營。（預計 111 年 5 月 28 日）

## (三)共融與成長

1. 理外民織四院院長院祕期初碰頭會：2/16(三)。
2. 慶祝 60 周年校慶 聖言會單位回顧與前瞻系列活動：  
民生學院 3/9(三)中午，分享人：李寧遠校長。生活午茶  
外語學院 4/27(三)中午，分享人：劉雪珍老師。暫定淨心堂一樓大廳  
織品學院 5/4(三)中午，暫定邀請系友分享。
3. 理外民織四院主管使命傳承營：6/29(三)。準園/園外園。
4. 3/10(四)織品學院教職員工 2~4 月份壽星慶生暨禪繞畫工作坊
5. 3/15(二)及 3/17(四)光雕投影祭天敬祖結合人哲課程老師說明分享會
6. 3/30(三)民生學院教職員 2-4 月份壽星慶生暨心靈紓壓工作坊
7. 4/11-15 民生織品教職員聖週生命體驗系列活動(4/13 聖週三中午靜心禪坐。4/15 飢餓體驗)
8. 4/17~民生織品復活節系列活動~迎向新生命(4/20 民織教職員生復活節彩蛋比賽)
9. 5/11(三)及 5/18(三)身心靈整合體驗

#### 10. 暫定 6/1 民織代會幹部交接祝福禮

(四) 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

(五) 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外民織四院之學生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2/25 中午公關室鄭靜宜主任母親追思祈禱會。

~相關活動資訊請關注臉書「輔仁大學民生織品學院宗輔室」及「輔大外語宗輔」及「輔大理工學院宗輔」粉絲專頁~

歡迎按讚並分享喔！



##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 一、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並以耶穌會四項普世性使徒優先精神：「靈修分辨」、「弱勢關懷」、「青年陪伴」、「環境保護」，經由信仰上的分辨在社會中促進福音正義，關懷弱勢並與之同行以肯定人性尊嚴，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和諧氣氛，與青年學子一起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具體說明如下：

- (一)參與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系所主任、新進老師遴選……等有關會議，並積極提供建議或有關使命精神之說明。
- (二)透過不定期舉辦學生分享共融聚會活動，輔導、關懷、培育學生，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
- (三)積極與學校各單位緊密配合，參與規劃、執行並主辦各項活動，致力實現真善美聖的全人目標。

### 二、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連結網址

<http://jmo.mission.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6>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辦公室地點
耶穌會單位代表	嚴任吉神父	2905-2789	羅耀拉大樓 SL108
使命室主任、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2905-3409	國璽樓 MD147
管理學院宗輔	林孟熹	2905-2728	羅耀拉大樓 SL110
社科、法律學院宗輔	黃富巧	2905-2949	樹德樓 LW110
耶穌會	馬天奧神父	2905-2616	樹德樓 LW111

###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 (一)舉辦教職員工福傳培育、靈修成長、研習精進、自強共融……等活動。  
(嚴任吉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1. 2/10(四)、2/15(二)舉行「法管社科醫新進老師共融營」於濟時樓十樓耶穌會會院。
  2. 嚴神父慕道班：3/8(二)起，每週二中午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09 室分享、認識基督信仰。
  3. 耶穌會單位法管社科醫四院教職員讀書會：自 3/7(四)開始，隔週一於 MD147 閱讀《穿越百物認識基督宗教：見證東西方教會的歷史》一書。
  4. 午間神操--中午來點不一樣系列。
    - (1) 3/14(一) 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中午來點不一樣(四)《我的心長翅膀了～寬恕使我變得更自由，也創造了新生命！》
    - (2) 4/18(一) 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舉辦「中午來點不一樣(五)《今天您和自己聊天了嗎？～善意溝通：我要能自由地『選擇』& 找到『真我』！》
    - (3) 5/9(一) 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一樓 SL117 會議室辦理「中午來點不一樣(六)

《繪出愛與被愛的人生經驗！》

(4)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在生活中與耶穌相遇---2022年日常神操體驗」。

5. 4/19(二)中午 12:00~13:00 於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舉行工友同仁共融活動。

6. 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法管社科醫四學院主管營及秘書營。

(二)學生個別晤談(馬天奧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1. 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2. 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三)學生急難關懷(醫學院：王文芳，管理學院：林孟熹，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黃富巧)

1. 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2. 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學生及共助學生。

3. 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關懷負責人提出申報。

(四)學生分享團體(王文芳、黃富巧)

1. 醫學宗輔讀經分享班，2/22(二)開始，每週二中午 12:10~13:30 於國璽樓 MD147 舉行。

2. 學生午餐共融聚會--News 俱樂部：時事分享與交流，隔週四 3/3、3/17、4/28 中午 12:10~13:20 於 LW110 室。

3. 耶穌會單位學生午餐共融聚會--音樂俱樂部：傾聽與陪伴，隔週五 3/11、3/25 中午 12:10~13:20 於 LW110 室。

4. 每月舉辦一次食享冰箱志工共融餐會：2/22(二)、3/24(二)、4/27(三)中午 12:10~13:20 於樹德樓 LW110 室。

(五)學生自主學習團體(王文芳、黃富巧)

舉辦「JMOSA 志工團隊」特殊培育課程：2/25(五)晚間 17:10-20:10 於 SL301 弘道會議室、3/2(三)於 LM202 會議、3/8(二)、3/17(二)、3/22(二)、3/29(二)於 SL345 志潔會議室，總共六堂課程 12 小時，合計共有 113 人次參與。期間全程參與可獲得研習證書者共有六位 JMOSA 志工成員。

(六)其他協助(馬天奧神父)

1. 3/18(五)下午 13:00 馬天奧神父帶領輔大師長參與 Round Table for Faculty Members AJCU-AP。

#### 四、禮儀活動：

(一)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二)醫學院專業成年禮：

1. 臨心所、醫學系、職治系、呼治系加袍禮

2. 護理系加冠配章禮

3. 公衛系宣誓禮

(三)生命教育之大體老師家屬探訪，大體老師迎接禮、大體老師啟用禮、大體老師慰靈公祭……等。

(四)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

##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 一、團隊介紹

季進德主任	校內分機：2860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109
何戀玉同仁	校內分機：2864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112
李淑芬同仁	校內分機：2851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502

### 二、服務目標

- (一)幫助學生找到生命意義，活出生命價值，與生命之源相遇。
- (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靈健康與整合，提升服務品質，發揮真善美聖精神。

### 三、第二學期團體發展及活動

#### (一)教職員工身心靈成長培育

1. 與神對話讀經班：時間：每週二晚上 19:00-20:30。地點：ES502。
2. 遇見幸福讀經班：時間：每週三下午 14:30-15:30。地點：ES111。
3. 瑜珈與身心靈整合：時間：每週三下午 16:40-17:40。地點：國璽樓五樓 MD564 室。
4. 教職工精進講座：每個月舉辦一次教職員講座或共融活動。
5. 讚頌與祈禱：週四晚上 7 點至 8 點，彌撒歌曲練習與讚頌祈禱。
6. 紓壓聊天室：工友同仁每個月一次一起午餐，地點：ES111。

#### (二)學生身心靈成長培育

##### 1. 心靈成長果園

###### ▲畫中的自我照見

目標：藝術紓壓與自我認識，共融與人群價值交流分享。

講者：陳美琴老師、徐碧伶修女。時間：隔週四 17:30-18:30，地點：ES111 室。

###### ▲春天讀書會、芬多精視訊讀書會

讀本：牧羊少年的奇幻旅程，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踏上生命的第二旅程，巔峰心態。

導讀：余淑娟老師，學歷：東海大學哲學學士、輔仁大學哲學碩士、博士。

時間：隔週五傍晚 17:30-18:30。地點：ES111 室。寒暑假視訊。

##### 2. 輔進菁英學生培訓計劃：跨系夥伴培育，讓心靈的愛成為果實。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2022 年 5 月 15 日(日) 9:30-12:30，ES101。

主講人：方玉華老師，依納爵靈修中心專任講師。

▲社會關懷與助人技巧：2022 年 5 月 15 日(日)13:00-16:00，ES101。

主講人：戴玉雯老師 美國紐約大學諮商心理學碩士

目 標：同理心，不同服務對象的認識與服務技巧。

▲寒暑假至屏東孝愛老人之家服務學習，萬金與泰武部落文化交流。

##### 3. 印度服務學習與文化交流計劃：深耕愛與勇氣的特質，拓展胸襟視野，建立友好關係。

指導老師：唐維敏老師，隨隊神師：嚴任吉神父、季進德神父。

▲2021-2022 年與印度學生視訊文化交流，彼此學習成長，歡迎報名參加。

▲2023 報名中，安全無虞時，出發到當地服務與學習。

##### 4. English' s Fun !

目標：透過課外英文單元，幫助同學們提升英文的能力與對英文的學習樂趣。

時間：每週五 下午 16:30-18:00 地點：ES502。

### (三)重點活動

#### 1. 復活節系列活動

(1) 四旬期愛德活動：2022年3月2日至3月31日

(2) 教職工復活節共融：2022年4月19日(二)17:15~18:30，地點：利瑪竇LM101會議室。

(3) 導師團體年度靈修活動：2022年4月30日，地點：十二寮天主教堂。

(4) 復活蛋的樂趣：2022年4月28日(四)17:30-18:30，地點：ES101。

2. 進修部畢業生祝福禮：2022年6月18日(六)，11:00-12:00 地點：進修部大樓 ES001。

3. 進修部期末感恩彌撒：2022年6月15日(二)，16:30-17:30 地點：耕莘樓四樓聖堂。

4. 進修部學生幹部傳承營：2022年6月11-12日或七月份 地點：利瑪竇LM101/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以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支持，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補助辦法)鼓勵本校各學生組織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本經費之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 二、前述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核給之獎勵經費，原以「獎金」方式，由獲獎同學簽領後，匯入其帳戶；但，自107學年起，教育部規定本款項不得發放獎金，因此須由獲獎學生持當年度合法單據辦理核銷，行政程序繁瑣，嚴重影響獲獎學生申請意願，亦不符本辦法立法初衷，
- 三、經研發處協助溝通後，教育部指示本校需訂定統整教育部各式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之使用原則後，始得以發放獎金方式獎勵學生，本組遂著手草擬本經費使用原則。
- 四、依據110年 9月8日「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會議草擬會議」決議，提請學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依學務會議決議，由財經法律系李旻諺老師協助潤飾後定案，並於110年12月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據以執行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等相關經費使用。

### 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擬定本經費使用原則。

二、目的：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含社團等，以下簡稱學生組織)專業設備，全面性推動學生組織辦理契合其宗旨目標之各式研習、訓練、培育、經驗交流與同儕聯誼活動及鼓勵其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與積極爭取榮譽的正向風氣，統整教育部各式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給予支持。

三、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

(一)社團經費補助：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提交活動計畫及預算，經本校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依「輔仁大學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師生生活活動費補助：依「輔仁大學師生生活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本校院、系學生自治組織，每學年得依班級規模獲得固定經費補助，並可持計畫申請專案補助，經本校師生生活活動經

費審核委員會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 (三)外聘專業指導老師費用：本校社團，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七條延聘之專業指導老師費用。
- (四)社團專業設備：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於每學年依公告提出器材請購申請，經社團事務委員會議審議後，提交至「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
- (五)展演活動補助：本校各學生組織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 (六)競賽獎勵：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體或個人參賽獲獎並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 四、經費支用原則：

- (一)依學生組織運作特質，本經費以一學年為期進行規劃，除社團專業設備與競賽獎勵以學年核定補助為原則外，其他補助均採學期核定補助。
- (二)活動經費支用品項需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三)支付外聘專業指導老師之費用，需符合所得稅法，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四)「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通過之社團專業設備品項，需遵循政府採購法，並依「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款規定執行，循學校採購程序與財物歸屬、保管制度，納入財產管理系統，後續使用、維護、盤點、報廢悉依學校法規辦理。
- (五)專業學習(競賽)成果：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隊或個人，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獲獎結果得申請獎勵，審查委員會需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核予獎勵(含獎金)。
- (六)所有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均不得牴觸「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律定排除項目。

#### 五、本經費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 (二)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六、本經費相關之查核及管考：

- (一)接受補助經費之活動，均需檢附完整活動企劃書、詳填活動申請表，經校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活動結束後，依活動類型遞交成果報告書。
- (二)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補助之展演活動，另需提交展演錄影與活動回饋資料備查。

(三)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獲專業學習成果獎勵之團體或個人，需提交所參與競賽之規章辦法、獲獎證據等相關資料，集結成冊備查。

(四)本經費相關審查結果需簽文公告，執行成果、帳目、財物等，得隨時接受校方與教育部之稽查。

七、本經費使用原則運用之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其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由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草擬會議擬定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 【提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27 日輔仁大學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逐條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各項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本辦法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本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明訂用詞定義。

	有關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學校須加強實施學生相關教育與宣導作為。
第四條	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或結合校內會議，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學校須定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
<b>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b>		
第五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條，明訂學校須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
第六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說明校園霸凌防制共同合作處理原則。
第七條	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明訂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的學校人員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與關懷。
第八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說明正向輔導管教方式重要性。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明訂可啟動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時機。
第十條	本校應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依本校現況與特性明訂受理窗口、提供投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專人負責管理等規範。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明訂通報規範與保密規定

	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救濟程序及隱私保密		
第十二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於104年4月10日公布施行「輔仁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辦法」。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依據109年7月21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前條之事件者，視同檢舉。	依據109年7月21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書面或以其他書面，或以言詞、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依據109年7月21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明定申請調查或檢舉應載明事項與內容。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	依據109年7月21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六條，明定行為人的管轄權與參與調查程序。

	<p>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接獲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本校有無調查權責。如本校無調查權責，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調查權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第十九條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八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防制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p>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第二十二條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因應小組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第二十三條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p>	<p>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p>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三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
第二十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工作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因應小組提出報告。 本校因應小組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明定申請調查與檢舉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因應小組應將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窗口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等。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明定申請結果之規定。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明定不服申復規定之救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小組會議記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三條，明定應將處理情形與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b>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b>		
第三十條	<p>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本校學輔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提供雙方當事人持續性輔導措施；確認校園霸凌不成立屬校園安全事件者，必要時得轉介學輔中心、所屬院系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進行輔導措施。</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p>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九條，明定輔導及協助規定。
第三十一條	<p>前條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條，明定輔導及協助規定。
<b>第五章 附則</b>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應納入本辦法相關規定。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十一條，明定應將相關事項納入相關宣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二條，明定考核及懲處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各項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本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有關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3 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第 4 條 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或結合校內會議，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 5 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 6 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8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 第 10 條 本校應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 第 11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救濟程序及隱私保密

- 第 12 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 13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 第 14 條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前條之事件者，視同檢舉。
- 第 15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書面或以其他書面，或以言詞、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6 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本校接獲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本校有無調查權責。如本校無調查權責，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調查權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18 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9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 20 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防制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 21 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因應小組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23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4 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5 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

第 26 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調查工作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因應小組提出報告。

本校因應小組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7 條 本校因應小組應將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窗口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等。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8 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29 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小組會議記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四 章 輔 導 及 協 助 程 序

第 30 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本校學輔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提供雙方當事人持續性輔導措施；確認校園霸凌不成立屬校園安全事件者，必要時得轉介學輔中心、所屬院系或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進行輔導措施。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1 條 前條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應納入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 33 條 各級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3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